

石家庄铁道大学文件

铁大人〔2020〕139号

石家庄铁道大学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道大学 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0年9月8日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工作，调动在职青年人才工作积极性，解决当前一个时期学校高级职称岗位数量不足问题，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聘副教授称号仅限于受聘人员对外使用，可用于对外交流、校外科研合作、发表论文、申报校外课题（项目）等场合。但交流合作方、期刊编辑部或课题（项目）立项单位对校聘副教授不予认可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校聘副教授不与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职称政策及待遇挂钩，学校仍按原中级职称资格和原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第四条 校聘副教授的聘用，坚持择优选拔、绩效考核的原则，创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校聘副教授不限名额，个人申请，满足条件即按程序聘用。

第二章 申报与聘用

第五条 申报人员范围

当年引进人员申报校聘副教授应符合《石家庄铁道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协议工资条件；在职人员申报校聘副教授，从已实行协议工资制人员或申报校聘副教授时符合协议工资制入选条件的人员中遴选。申报人员均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实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3.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
4.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特殊情况除外），学术造诣较高，业绩成果突出。在职人员首次申报者年龄须在 40 周岁以下。
5. 在职教师需完成《石家庄铁道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实施细则规定的中级职称相应级别岗位职责与履职要求，且上一个分级岗位聘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另外需完成所在单位分配的其他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生思想教育等任务，教师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不满一个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的引进人才不作要求。

第七条 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近五年的业绩成果等应同时满足《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铁大人〔2020〕3号）中规定的副教授评审条件。新引进的人才当年申报不受教学条件方面的限制。

第八条 申报与聘用程序

校聘副教授申报在每年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当年引进人才可与人才引进程序同时进行。

程序为：符合条件人员本人提出申请；各二级单位审验申请人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学术争议问题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人才专委会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签署校聘副教授聘用协议。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从已实行协议工资人员中遴选的校聘副教授，其聘用期与实行协议工资期同步。校聘副教授聘期业绩目标任务与协议工资协议期业绩目标任务相同。协议工资实行期间中途聘用为校聘副教授者，首聘期业绩成果从协议工资实施之日起统计。

从符合协议工资制入选条件但未实行协议工资制度人员中遴选的校聘副教授，其聘期为从聘用之日起三年。聘期业绩目标任务与已实行协议工资制度的人员相同。首聘期业绩成果从首聘校聘副教授之日起统计。

校聘副教授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协议包括聘期业绩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以及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协议内容。

第十条 校聘副教授聘期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次年终止协议，自动解除聘用；聘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校聘副教授聘用，不再续签协议。

第十一条 校聘副教授首聘期期满考核合格的，如满足申报范围和条件，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本办法第七条程序继续申报校聘副教授。再次聘用期满，不再继续聘用为校聘副教授。

第十二条 校聘副教授应积极参加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获得副教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后，其校聘副教授聘用自动终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纪委机关，校工会，校团委。

石家庄铁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
